

108 年台北區精神醫療網任職 1 年後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專業人員 繼續教育訓練 簡章

計畫目的：為提升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及保障病患權益，強化負責人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落實社區精神復健工作者對精神病患增權及照護技巧，並協助取得「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與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研習證明。

實施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7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之【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課程與時數，邀請教學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講師及跨機構標竿學習，以期提高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品質。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參加對象：任職 1 年後之現任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含於機構專任、兼任或擔任專管身份但須有向衛生局報備之專業人員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訓練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訓練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 樓英莖講堂(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招收名額：預計 100 位。(人數超過時，將以台北區精神復健機構相關從業人員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

報名方式：5 月 27 日 8 時前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 www.tpech.gov.tw \ 松德院區 \ 最新消息，下載簡章並於 <https://s.yam.com/622qB> 線上報名。(報名截止將請所轄縣市衛生局審核是否報備在案)

錄取公告：學員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10 日公佈於院區網站

聯絡人：電話 02-27263141 分機 1237 電郵 T0657@tpech.gov.tw 孔小姐

課程內容：

時段	課程主題
09:00-09:30	報到(含知能前測及便當代訂)
09:30-10:20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從勞基法相關規定談精神復健機構人事管理【1】
10:20-10:30	休息
10:30-11:20	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政策：精神復健機構如何面對老年精神個案的轉銜【1】
11:20-12:10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及服務品質～ 精神症狀監測與異常事件處理【1】
12:10-13:30	休息
13:30-14:20	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與實務措施【1】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及異常事件處理(含計畫與應用)【1】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相關法規【1】

注意事項：

- 一、本訓練於每節課，上課遲到 15 分鐘(含)以內或提前 15 分鐘離席，以缺課論，不發給研習證明。
- 二、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 30 日內，主辦單位應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研習證明一律以掛號郵件寄發至各機構。
-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方案要求，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備查，請學員於報到時簽具同意書，如有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 四、參訓者上課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並於報到時現場繳交 2 吋照片 2 張，請於背面以油性筆註明姓名、身分證號碼、民國出生年月日。
- 五、本訓練若遇自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不上班，則訓練自然取消，不另公告。若遇緊急狀況，各項緊急通知事項公告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網站首頁。
- 六、本訓練全程免費，不提供便當，需代訂午餐，請於每日報到時洽工作人員。
- 七、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八、交通路線圖請至 www.tpech.gov.tw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網站查詢。
(由象山捷運站 2 號出口往信義路 5 段 151 巷步行約 10 分鐘)